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08年10月21日以書面議案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本公司總會計師的議案。

經本公司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段遠剛先生為本公司總會計師，任期從2008年10月21日起至2011年7月13日止。(段遠剛先生的簡歷見附件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對本公司總會計師聘任事項的獨立意見見附件二)。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8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華先生、鄧鋼先生、白凡先生、于寶貴先生、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及楊振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附件一

段遠剛先生簡歷

段遠剛，中國國籍，34歲，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財稅專業本科畢業，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碩士，高級會計師。段先生曾任北京市電機總廠主管會計、副總會計師；北京畢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計劃財務部部長；現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

附件二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對本公司總會計師聘任事項的 獨立意見

本人作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聘任總會計師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經審閱公司會前提供的段遠剛先生的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未發現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現象。總會計師的任職資格合法。
2. 總會計師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總會計師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 經本人所瞭解認為段遠剛先生的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該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
4. 公司董事會對總會計師的聘任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才、王徽、謝炳光、王德玉

2008年10月21日